

关于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及《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河南通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特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作用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得到的公司如下保证，即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件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有效，正本材料与副本材料一致，复印件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出席人

员的身份真实、有效。

基于以上公司保证，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0 名，代表公司股份 49,999,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986%。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

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范同勋主持。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99,3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根据法律规定，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99,3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根据法律规定，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99,3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根据法律规定，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99,3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根据法

律规定，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99,3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根据法律规定，该议案通过。

六、审议《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9,999,3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根据法律规定，该议案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页为《关于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河南通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曹张华

经办律师：

曹张华

徐国园